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  
承辦人：林彥良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22  
傳真：02-81926038  
電子信箱：mk250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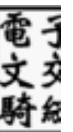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530646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、送件注意事項及推薦資料表（含終身奉獻獎、個人獎及團體獎）各1份（43116838\_1153064696\_1\_ATTACH1.pdf、43116838\_1153064696\_1\_ATTACH2.pdf、43116838\_1153064696\_1\_ATTACH3.odt、43116838\_1153064696\_1\_ATTACH4.odt、43116838\_1153064696\_1\_ATTACH5.odt）

主旨：為教育部辦理115年度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一案，請踴躍薦送對於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5月6日臺教社（三）字第115240125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為社會教育領域最高榮譽，迄今已有50年歷史。教育部為表揚對於推展社會教育卓有貢獻的團體或個人，自64年開始舉辦「社教公益獎」，106年起定名為「社會教育貢獻獎」，希望藉由此殊榮，肯定長年於臺灣每個角落耕耘社會教育、投注心力的無名英雄，期激勵更多個人及團體積極投入社會教育。
- 三、另本次實施要點修正重點，摘述如下：
  - （一）第6點：增訂相關參選限制。
  - （二）第8點：增訂獎金額度。



清江國小 1150515



\*SKAA1153004305\*

(三)第9點：增訂推薦單位即時通報、撤回推薦機制及審查階段事蹟不實或違法之適用規定。

四、本案推薦相關事宜，請詳閱附件實施要點及注意事項，請於115年6月15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免備文將下列推薦文件報送本局，逾期或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另推薦資料表、佐證資料及照片電子檔請寄至承辦人（mk2501@gov.taipei）：

(一)推薦資料表1份（請以A4紙張列印，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，平整裝入適當大小的信封內，請勿折疊或裝訂）。

(二)佐證資料（每份以15頁以內為原則，並請加製封面、目錄及頁碼；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，請勿裝訂或加裝透明膠片）。

(三)照片電子檔（請注意解析度，所有照片請附上重要文字說明）：

1、個人：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1張、參與活動照片5張。

2、團體：團體或活動照片6張、團體標章ai圖檔1份。

(四)承諾書。

(五)被推薦同意書。

五、檢送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、送件注意事項及推薦資料表（含終身奉獻獎、個人獎及團體獎）各1份，相關表件電子檔可至教育部網站（<http://www.edu.tw>）/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布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



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